

附件：

思南县妇幼保健院腹腔镜、宫腔镜及宫腔电切镜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4)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格式自拟）；(8) 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特殊资格要求：(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二、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文件中带★条款。

三、无效投标情形：

26.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6.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



的；

26.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6.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6.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6.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26.5.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6.5.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6.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6.5.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一、产品清单：（注：本项目招高清腹腔镜、宫腔镜及宫腔电切镜系统1套，接受原装进口产品投标。具体配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高清腹腔镜主机	1 台	核心产品
2	摄像头	1 个	
3	腹腔镜内窥镜	1 根	
4	宫腔镜	1 套	
5	宫腔电切镜	1 套	
6	腔镜灌注泵	1 台	
7	医用彩色监视器	1 台	



注：产品名称只是习惯性叫法，实际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具有产品注册证的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1：高清腹腔镜主机

- ▲1、腹腔镜综合摄像平台，兼容 3D 电子腹腔镜、无盲区 3D 电子腹腔镜、IR 荧光腹腔镜、1080P 高清摄像头、高清电子腹腔镜；
- ▲2、防雾功能：连接高清 2D 电子腹腔镜、3D 电子腹腔镜能实现防雾功能；
- ▲3、主机光源一体机，摄像主机包含 LED 光源，能实现白光和 NBI 窄带光观察；
- 4、输出端口：至少包含 3G-SDI、DVI、HD-SDI、VBS、Y/C，5 个输出端口同时输出视频信号，方便兼容外接的监视器、刻录、his、pacs 等系统；
- 5、电子缩放功能：2D 模式下可进行 1.0、1.2、1.5 倍三个级别放大显示，3D 模式下可进行 1.0、1.2 倍两个级别放大显示；
- 6、具有影像增强功能，可分别对图像轮廓构造进项强调，实现影像的细节或边缘锐利度强化；
- 7、主机面板采用 LCD 触摸屏调控，白平衡调节键自动完成白平衡，可对术者使用习惯的设置进行记忆储存；
- 8、具有降噪技术，降低图像噪点，使信号输出更加优化；
- 9、具有不同的测光模式，至少包含防中心部位反光的峰值测光模式、防止边界部位变暗的平均测光模式和自动测光模式；测光区域可进行“自动”“中心”“全屏”三种切换；
- ▲10、内置纤维内镜摩尔纹器，在纤维内窥镜模式下能去除摩尔纹。

序号 2：摄像头

- ▲1、全高清 3CMOS 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信噪比 $\geq 58\text{dB}$ ，灵敏度 $\leq 3.0\text{lux}$ ；
- 2、摄像头最大能进行 2 倍光学变焦，实现最大 2 倍光学放大观察；
- ▲3、特殊光观察功能：具备 NBI 窄带光成像功能以及 IR 荧光成像功能；
- 4、摄像头具有 ≥ 3 个快捷键按钮，能根据使用习惯，设置和切换白平衡、图像冻结、特殊光观察等常用功能；
- 5、摄像头质量 $\leq 300\text{g}$ 。

序号 3：腹腔内窥镜

- 1、腹腔内窥镜外径 $\leq 10\text{mm}$ ，视野方向 30° ，有效景深范围至少包含 6~200mm，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8.7\text{C}/(^\circ)$ ；
- 2、兼容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气熏或浸泡消毒灭菌；



- 3、腹腔内窥镜先端采用蓝宝石镜面；
- 4、腹腔内窥镜视场角 $\geq 88^\circ$ ，视野范围开阔；
- 5、腹腔内窥镜工作长度 $\geq 315\text{mm}$ 。

序号 4: 宫腔镜

- 1、30 度视角；
- 2、耐高温高压消毒，质量 1 年保证；
- 3、广视野，景深长，整个视野明亮均匀；
- 4、非球面全屏图像；
- 5、包括以下器械：
 - 5.1、 4mm、30 度光学视管 1 个
 - 5.2、 6.5 mm 管鞘 5Fr 器械通道 1 个

序号 5: 宫腔电切镜

- 1、望远镜, 12° ，4mm 光学视管 1 套
- 2、外管鞘，26Fr，可旋转 1 套
- 3、内管鞘 26Fr. 1 套
- 4、被动式工作把手 1 套
- 5、24 Fr. 环形高频电切电极 1 套
- 6、24 Fr. 针形高频电切电极 1 套
- 7、24 Fr. 滚珠形高频电切电极 1 套
- 8、4m 高频电缆线 1 套
- 9、软管旋阀 1 套
- 10、软管接头 1 套
- 11、清洁刷 1 套。

序号 6: 腔镜灌注泵

- 1、灌注泵为开放式或封闭式加压装置，在手术过程中液体介质及清洗液简单方便；
- 2、采用步进电机驱动运行，设备运行时平稳、噪声小；工作压力及流量由电脑自动控制，过



压时电脑将自动切断电源停止工作；

3、当压力回复正常时仪器将自动进入正常工作状态，控制装置安全可靠；

▲4 压力设定范围 2~53KPa，流量设定范围 0.1~1L/min，数字显示连续可调，可根据实际需要任意改变设定值；灌注泵具有记忆能力，开机时显示上次设定的压力和流量值；

5、电源：交流 220V $\pm 10\%$ 50Hz $\pm 1\text{Hz}$ 输入功率：100W+25W，额定功率：100W；

▲6、设定压力范围：15mmHg~400mmHg (2Kpa~53.3Kpa)；压力调节步长：1mmHg (0.1Kpa)；

流量设定范围：0.1~1L/min；

7、设备安全分类型：1 类 BF 型；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噪声： $\leq 50\text{dB(A)}$ ；

8、符合国家 GB9706.1-2007 标准要求。

序号 7：医用彩色监视器

1、大小：26 寸。

2、输出端口：SDI、DVI、VIDEO、Y/C、RGB 等。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交货期：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本项目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转为质保金，验收后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4.1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2 备品备件要求

4.2.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4.2.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4.2.3 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

4.3 质保期：≥1 年。

4.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5、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其他验收规定:

5.4.1 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6、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六、评分标准

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包）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定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经审计的 2019 或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4)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格式自拟）；(8) 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信用中



	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6	资格审查内容的证明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格：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满足磋商文件配置清单要求
2	商务部分符合性审查：满足磋商文件商务部分要求
3	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6.5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成交的情形
4	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带★条款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后，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7.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技术能力、服务能力、诚信度是关键，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 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a: 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注：（1）供应商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	--



	并不作叠加扣除。(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 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	--

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2.1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满分 5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二、技术参数 (规格) 要求”是否偏离进行评价: (1) 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0 分; (2) 带“▲”条款存在负偏离, 扣减 5 分/项, 非“▲”条款存在负偏离, 扣减 2 分/项, 直至 0 分为止。 注: 需提供厂家相关资料 (参数确认函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产品宣传彩页等) 作为技术参数佐证材料, 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执行, 否则做负偏离处理。	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内容
2.2	功能要求评价 (满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所反映的技术功能特点 (适用性、安全性、操作简易性、技术设计先进性、稳定性等) 进行综合评价: (1) 能同时满足以上技术功能特点的, 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5 分; (2) 其中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直至 0 分为止。	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内容



3、商务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3.1	产品类似业绩评价 (满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产品类似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证明材料为该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产品配置中至少包括核心产品“高清腹腔镜主机”（此项只针对厂家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供应商，）。	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内容
3.2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 (满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拒绝支付质保金）。 (1) 到达时间<4 小时的该项得满分 5 分； (2) 4 小时≤到达时间<10 小时的该项得 3 分； (3) 10 小时≤到达时间<24 小时的该项得 1 分； (4) 到达时间≥24 小时的该项为 0 分。	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内容
3.3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评价 (满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负责培训的厂家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就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	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内容



		案》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各项要求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缺项或者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小项扣1分，扣完为止。（0~4分）。	
--	--	--	--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4.1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公示的“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4〕15号、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供应商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产品包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